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人工智能产品批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3、本次合同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本合同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4、本次购销合同分批采购；本合同货款分期支付并在全部货品完成生产且验收合格后付清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23日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客户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一批人工智能产品购销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66,000万元。现将该合同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批人工智能产品购销合同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一批智能平台，合同总金额为66,000万元。

二、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应交易对方要求公司不能对外披露本次购销合同的相关信息。

2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合同对方发生过购销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总额

智能平台合同总额定为人民币陆亿陆仟万元整（小写¥ 66,000 万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及发票

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由甲方根据需求与乙方在本年度合同基础上分批签订《采购订单》，《采购订单》中甲方需明确产品名称及数量，交货时间，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详细内容，乙方按照《采购订单》中明确的供货数量进行备货，同时依据订单金额进行结算收款和开具发票。

预付款：《采购订单》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订单金额的 20 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发票，并开始备货。尾款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在 60 日内向甲方开具尾款等额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金额剩余 80%的尾款。

3、交货及验收

（1）交货时间：按《采购订单》的要求执行。

（2）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应提供 2 份盖章的送货单原件，甲方验收通过后签收确认。

（3）验收方式：设备发货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乙方生产地预验收，预验收通过后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；如指定交付日满 5 日后，甲方仍未收到货物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否则视为甲方已收到货物。

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设备交付任务。如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，或在验收期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，均视为产品已交付并验收合格。

4、保密要求

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详细信息，设备不得向第三方展示。

5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按时交货，逾期 30 日未交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，如换货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可要求无条件退款退货。

6、仲裁条款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。

四、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履约能力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，但本合同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